

创造中国法学的世界时刻

——《环球法律评论》200 期誌念

本刊编辑部

雪洗虏尘,燕风慕春。在这清朗的冬日,《环球法律评论》迎来了她的第二百零期!

从 1979 年初创《法学译丛》,迄 1993 年改刊《外国法译评》,迨至 2001 年定为现名,《环球法律评论》始终和改革同步,与开放偕行。早在 1962 年,从其前身《法学研究资料》始,《环球法律评论》既已奠定开放包容、博观约取的内质与基因。1979 年行世以来,始终以服务国家建设、助力法治发展、展现法学成果为主旨,通过支持中外法学的比较研究与交流融通,便利学界同仁悟取舍之正道,得法意之真髓。东洋西洋,拥纳入怀;欧风美雨,甘之如饴。以一卷尽拥全球万方法意阑珊,以一刊绽放中国法学千姿百态,《环球法律评论》功不唐捐!

卅六载燃薪之路,二百期筚路蓝缕。刊名三易,或高歌精进,或低徊婉转,《环球法律评论》始终与无数学界同仁共休戚,更恰与当代中国法学相俯仰。《法学研究资料》原专司译介苏东法学,仅内部交流;《法学译丛》踵武赓续,初以迻译苏东法学为主旨,但呼应法治实践与学界吁求,渐及西方与第三世界法学,视野大张,公开发行,一时洛阳纸贵。苏东剧变之后,揖欧追美,蔚然再主中国法学沉浮,而此时距 1840 年鸦片战争扣开国门及接踵而来的西法东渐,正好一个半世纪。亟经世变的《外国法译评》,堪堪卡在历史轮回的关键节点,成为中国法学蛇行旋升的深切见证。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系另外一个里程碑,标志着中国不仅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引擎,更意味着中国真正与国际社会的相互拥抱,中国法学也加大了与国外交流的马力。当轴诸贤预判先机,《环球法律评论》应天顺时,既坚持比较法、外国法和国际法的传统优势,更开始回视本土,反求诸己,中国法学心智,有以呈现。

孜孜矻矻,锲而不舍,颠沛于是,造次于是。十五年来,《环球法律评论》与国家共命运,与时代同呼吸,刊发了大量介绍和研究国外与国际法律制度的重要成果,以及植根中国,坚持问题导向和比较研究的优秀作品,推动了国家立法、司法以及法学教育与学术的进步,滋养了一大批优秀中国法律学人的成长,促进了中国法学研究的规范、成熟与繁荣,提升了中国法学学术的理论品格与求实精神。一代代编辑者的接力赛,终于跑出了好成绩。今日之《环球法律评论》,已渐成高起点、高品位、高品格、高品质的重要法学学术研

究平台,会通中外、交流融贯、多元包容、推陈出新的法学研究成果重要展示舞台,也因此成为中国法学研究及法学期刊的一面重要旗帜。中国法治与法学的进步,我们与有责焉,与有荣焉!

“雪中望罗浮,玉峰峨峨起,不知山下村,人住梅花里。”或可言之,《环球法律评论》的三十六年,正是中国法学一百七十五年螺旋行进中最近的一次历史轮回。它既是对肇端于清末、重启于民国,又在新中国命运多舛的那段西法东渐历程的断弦再续;也是对草创于工业革命时代,并在西方社会近代化过程中不断完善的西方古典法治的朝花夕拾。举凡立法、行政、司法,建章立制,学术界高度共识,皆力主模范西方。2014 年 10 月,更在人类历史上,全球第一大政党第一次在中央全会上专门讨论依法治国,并出台堪称宏大的改革和建设纲领的重要决定。这是近代以来中国法学最为繁盛的一段时光,也是中国法治高歌猛进的一段黄金岁月。

很少有人会否认中国推行法治的真诚,也很少有人会无视中国在法治化进程中所取得的成就。但吊诡的是,法治大兴,努力了很多,留下的却有限。我们充盈着希望,也弥漫着焦虑。人们对法治的心灵需求越来越大,不满足渐积渐深,但法治的推行却早已不可能势如破竹,而是如掘岩石,寸进不易。法治永远在前方,就像在等待戈多。

实践者与研究者也有相互越来越不耐烦的迹象,知识者不满于实践者的因循苟且自利自肥,实践者失望于学术界的浮华空疏师心自用。共识出现裂痕,蜜月渐行渐远。这可能是人类政治、社会与法治转型中的一段弥足珍贵的心史。但难以忽视的是,在知识开放、信息畅达的今时今日,知识者日益演化为专门化和专业化的普通社会分工群体,而愈益丧失传统士人对社会所具有的知识优势,对政治所具有的道义优势。

困惑由此而生。如果说在法治变革早期,举国拥有同一个改革共识,各方分享同一张改革蓝图的话,那么在法治推行进入深水区,法治实践进入新常态的情况下,法治虽然仍是公约数,但对它的理解却很可能不再完全一致。同一个改革,同一个法治,却未必还是同一个梦。法治是美好的,但它是否穷尽了人类治理智慧的极致,达到了尽善尽美而绝对不容置喙?西式法治同样是好的,但它是否只拥有历史决定论意义上的唯一路径或模式,而排除了其他国家制度创新的可能?法治是我们共同的理想,但现实世界中各国各族推行法治的成败如何,得失何在?法治与政治的关系究竟该如何处理,它究竟是政治的礼服,还是变革的扳机?人类对法治的理解与研究,究竟还有没有突破西方理论框架、范式而进行智慧创新的可能?某种意义上,模糊的空间越来越小,亮出底牌可能就在弹指之间。

我们对法治所曾经持有的一套西方话语、西方典范、西方理想、西方目标,虽然仍不失其现实的感召力与理论的解释力,但却很可能再次有了强力的竞争者。我们应该坚持法治的理想、目标,永不放弃对任何异域优秀法治智慧的学习,但也同样应该关注当今世界法治的现实、法治实现的具体条件,以及属于我们自己的智慧创新与民族贡献。中西之间关于终极理想的预设终究是不同的,并自然而然会影响到各自的政治愿景与法治理想。圣经的启示录互参礼运的大同篇,也许会给人类带来新的惊喜,新的洞见与治理智慧。

特别是,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变革愈来愈呈现出从算术级到几何级的变化,我

们固有的所有治理智慧与法治机制都可能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农业文明时代的中国治道,工业文明时代的西方法治,在生物技术突破和信息技术革命的新时代,将会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我们的治理与法治,又会发生何等惊心动魄的理论升华与智慧突破?思之令人神往!这是人类的问题,也是人类的机缘;在大变革可能发生之际,法治当然需要中国的智慧交代,呼唤中国的思想贡献。

面对治理机制与治理智慧的可能突破,人类不应回避,中国不应逃避,《环球法律评论》不会旁观。如果说,无论是清末民国的西法东渐,还是改革开放之后的断弦再续,是西方法治的人类贡献以及西方法学的世界时刻的中国呈现,是西方法治或西方法学的中国时刻。那么,我们的理想与我们的使命,就是打破西方的“孤独”,突破西方法学的一言堂,而作出我们的思想贡献,丰富人类的治理智慧。

哪怕只是茫茫宇宙中一粒微不足道的碳水化合物,人类也有资格过有尊严的生活。子曰: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环球法律评论》也许只是人类政法智慧创造群体中的米粒之珠,但我们仍然愿意毫无保留地绽放自己的热能与光华。三十六年,三生万物。“三”在中国哲学中具有独特的含蕴,意味着繁衍,意味着变易;阐旧邦以辅新命,返根本而再开新局,《环球法律评论》依然青春!

流光总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白了鬓角。从1962年开始,尤其是1979年以来,一代代《环球法律评论》人阅识孤怀,历百折逾千难无怨无悔,千万名法学界同仁不离不弃,经风霜历雪雨从未旋踵。《环球法律评论》无数的编者作者读者中,有的已年届期颐,成为后辈景仰的法学泰斗巨擘;有些正春秋鼎盛,是撑起当代中国法学四梁八柱的大匠中坚;更多的则是锋芒初露的青年新秀,他们正以日新又新、锐意进取的精神,为中国法学界创造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

参横斗转,经始立极。对于一本期刊而言,无论是三十而立,还是五十知天命,经此世界格局重整、世道人心更张的伟大变革时代,正是足以正其心、诚其意、立其言、逞其志的黄金契机。“我欲乘风去,击楫誓中流。”《环球法律评论》愿与中国法律学人并肩携手,有志一同,在很可能即将到来人类思想又一轴心期,于混沌微明的曦光中,创造中国法学的世界时刻!

(执笔人:支振锋)